

32/66.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状

大会,

深信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② 在人权领域里构成初次包括一切并具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条约,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6 号决议, 特别回顾大会深信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生效, 是国际间努力促进和鼓励尊重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极为重要的一步, 从而大有助于各国间的合作, 以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与原则,

回顾其在这方面的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200A(XXI)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 3270(XXIX)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有好几个国家响应大会的呼吁, 加入了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③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负有重大责任,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1. 认识到关于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的重要性, 这是国际间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极为重要的一步;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④ 并对委员会认真执行它的职务表示满意;

^② 第 2200(XXI)号决议, 附件。

^③ A/32/188。

^④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44 号》(A/32/44 和 Corr.1)。

3.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

4. 再度邀请那些尚未加入的国家, 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 并考虑加入其《任意议定书》的可能性;

5.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寻求一致的标准;

6. 请秘书长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

7.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秘书长应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 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九十八次全体会议

32/6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他的办事处的活动的报告,^⑤ 并听取了他的发言,^⑥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三十日第 31/35 号决议, 并考虑到高级专员在世界各地为了照顾越来越多的难民和失所的人而担负起的更多的职责,

^⑤ 同上, 《补编第 12 号》(A/32/12 和 Corr.1) 和《补编第 12 A 号》(A/32/12/Add.1)。

^⑥ 同上, 《第三十二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第四十五次会议, 第 1-9 段; 和同上, 《第三委员会, 本届会议合订更正单行本》。